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此工作亟需有愛心、耐心特質，且會電腦網路輸入者（需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輸入輔導紀錄），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pes.tc.edu.tw/>)下載。

六、報名方式：

- (一)親自、委託或郵寄報名
- (二)繳交應徵資料影本（請用 A4 紙張，按照順序排列裝訂並裝入信封內，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5. 切結書(一)
 - 6. 切結書(二)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報名收件日期及時間：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到 8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警衛室（地址：41169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336 巷 9 號）
聯絡電話：04-23914533 轉 742

九、甄選方式：面試

- 說明：
- 1. 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 2. 面試時間為 6 分鐘（5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6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3. 甄試當天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供審查。

※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依序候聘，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起進行面試（請於下午 1:10 前至輔導室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十二、聘約：經錄取人員，經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先行聘用，再送市府核備。

十三、聘用期間：自正式聘用之日（預定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依市府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十四、工作時間、薪資：

（一）工作時間：星期一～五在校時間為原則。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每小時 176 元。

十五、工作內容：

（一）本校現有一年級肌肉萎縮症一名、中度智能障礙一名，二年級自閉症學生一名，四年級重度肢障一名、自閉症學生一名，六年級腦性麻痺學生一名，共六名特殊生需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學生在普通班之學習需要，協助普通班老師進行相關之服務，如正課伴讀、科任課伴讀、午餐及午休、早自習及晨光時間、生活照護等。

（二）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電腦輸入建檔。

十六、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pes.tc.edu.tw/>)。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實際上班日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十七、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無課務時間參加特教研習。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並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八、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考 試	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				考 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驗 資 料 影 交 本	1. ☐ 報名表			5. ☐ 切結書(一)		
	2. ☐ 國民身分證			6. ☐ 切結書(二)		
	3. ☐ 畢業證書					
	4. ☐ 其他(研習證明、學經歷證明)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切 結 書(一)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甄選委員會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二)

立切結書人 報名新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簡歷表

日期：民國 112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考試	
經歷	
專長	
重要 工作 事蹟 (獎勵)	
備註	(勿超過一頁)